

雲林縣 2025 第六屆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 暨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詩畫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學校語文課程，深化學生文字表達能力。
- (二) 透過詩的欣賞與創作，豐富精神生活，強化情意與美感教育。
- (三) 透過欣賞、觀察、思考，將童詩文字意象轉化為優美的圖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慈光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兒童文學學會

三、比賽組別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

(每位學生選擇 2024 年得獎童詩配畫，每人最多送件 2 件)

四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內容及規格：實施方式

- (一) 以承辦單位 2024 年童詩創比賽得獎作品為配畫內容。
- (二) 將童詩作品內容意象轉化為具體畫面呈現。
- (三) 規格：8 開圖畫紙，務必將配畫之得獎童詩作品作者姓名及本文內容寫入畫作之內，否則視為失格作品。
- (四) 詩畫創作參賽者姓名，請另寫在報名表中，並將報名表浮貼在作品背面右下方
- (五) 於頒獎典禮邀請獲佳作以上學生以國語文和本土語文-閩南語分享說明個人作品創作歷程，並請評審老師當場回饋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截止日前請將詩畫創作作品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

作品授權書(附件二)郵寄或親自送達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教導處

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桂林 95 號。洽詢電話：05-6341142#011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獎勵如下-

- (一) 特優一名：獎學金 1000 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
(二) 優等二名：獎學金 800 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
(三) 甲等三名：獎學金 500 元、縣府獎狀乙張。

(四) 入選若干名：縣府獎狀乙張。

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九、公告及頒獎：錄取名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

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 以及桂林國小 <https://gles.ylc.edu.tw/>

，於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於桂林國小頒獎。(以上如有更改以教育處公告為準)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同一學生如錄取兩篇以上，則以最佳名次給獎(不重複給獎)。

(二) 每位學生於報名時，可提報一位指導老師，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或更改

(三) 指導學生獲甲等以上獎勵，頒發指導老師獎狀；若指導學生多數獲獎者，指導老師擇優獲頒一次獎勵。

(四)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作品授權辦理單位編輯、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圖書或光碟，分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，作為推廣童詩創作之教材。參賽作品恕不另歸還。

(五) 若發現作品有仿作、抄襲，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
(六)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審議後修正公布。

附件一

組 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姓 名	
作品名稱	
校 名	縣/市 國小(中)
年級/班別	
<u>指導老師</u> <u>(必填)</u>	

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

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附件二

雲林縣 2025 第六屆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
暨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詩畫創作比賽智慧財產切結書
暨參賽作品授權書

學 校：

作品名稱：

本人參加 2025 第六屆文學推廣計畫「童詩」校園教學系列活動暨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詩畫創作比賽，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所頒獎狀及獎金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、教育目的下之推廣使用。

此致

雲林縣古坑鄉桂林國民小學

立書人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授權人(家長/監護人)：_____（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